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对 2008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综述

本着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努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制度体系，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为：

1、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及其议事规则的条款，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平等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公司成立后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都由公证机关、律师人员进行现场公证、监督。

2、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3、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这四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

略以及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5、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管理公司日常事务。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具体情况，已建立起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除了按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外，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多项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经营管理、融资担保、投资管理、关联交易、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指导性。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立，人员配备及工作的主要情况

公司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审计工作组设在公司审计部，审计部目前有工作人员 3 名，负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四）报告期内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工作及成效

1、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强化持续监管，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工作会议指示和四川证监局川证监上市【2008】35 号《关于开展上市公司资金占用自查自纠，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的通知》和川证监上市【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和统一部署，在 2007 年开展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及整改活动基础上，开展了推进公司治理专项自查自纠活动。

公司于 2008 年 6 月成立了治理专项活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并制定工作方案，对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法人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

资金使用和管理、关联交易及内幕信息保密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认真自查，根据自查情况提出整改计划，并按要求进行了整改（详见公司 2008 年 7 月 18 日公告）。通过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切实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推动了公司质量的提高。

2、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完成了董、监事会的换届改选并改选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组成成员。

3、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规定，加强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08 年答复股东电话咨询 1000 余人次，接待机构投资者 10 余人次的来访和调研，做到了热情接待来访和调研，及时答复咨询，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及建立健全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

（1）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公司建立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明确了控股子公司管理的基本原则，对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结构、财务、资金及担保管理、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各控股子公司必须统一执行公司颁布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公司总体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并接受公司的监督管理。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下设的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2）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作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

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划分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并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执行，不存在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关联交易不公允、不公平的问题。2008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见会计报表附注八。

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3）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严格依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5 日公开发行普通股 15,000 万股，扣除发行费后实际募集资金 87,198 万元。公司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项目进行投资，截止 2004 年末，所有项目均以完成，共计投入资金 94,847 万元，超出募集资金 7,649 万元的部分以自有资金弥补。

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5）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了加强本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根据《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对外投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原有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对投资管理的范围、审批权限、决策控制、投出控制、持有控制、处置控制、信息披露等进行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分别收购了四川泸天化恒大动力有限公司 47.83%的股权、内蒙古天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的股权、四川泸天化绿源醇业有限责任公司 12.31%的股权。上述投资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计划，分别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届二十二次会议和董事会第四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由董事会依据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履行了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投资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6) 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新近出台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原有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管理部门、财务和会计的内部控制、披露程序、与特定对象的信息沟通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化工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化工控股”）策划本公司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化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08 年 2 月 21 日至 6 月 23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要求，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对于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积极争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配合，严格执行信息报告制度；公司还派专人持续关注股票的走势和媒

体的有关报道，及时就突发情况与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和交流，力求做到信息披露公平、及时、充分、完整。

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报告期内，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三、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公司目前正处在各项业务快速发展时期，这对公司全面科学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主要还存在以下问题：

(1) 需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信息沟通，建立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完整。

(2) 随着证券市场的日益规范，新的政策法规出台变化较快，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学习相关政策法规的培训力度有待加强。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在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建立一个有效的信息沟通网络，同时不断加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培训学习的力度，持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持续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公司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内部的各项经济业务、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将内部控制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要求全体员工必须遵照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3) 内部控制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4) 内部控制的制定兼顾考虑成本与效益的关系，尽量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控制效果。

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的内部控制基本达到以下目标：

(1) 已经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化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 已经建立健全的风险控制系统行之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 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6)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内在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

五、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2008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开展了推进公司治理专项自查自纠活动，进一步加强了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形成了以公司环境控制制度、业务控制制度、会计系统控制制度、信息系统控制制度、信息传递控制制度、内部审计控制制度为基础的、完整严密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上述建立健全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14 日